关于对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98 号

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0年4月2日,你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2020年6月15日,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,你公司未在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后两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11.4.5条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8.6.2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6月24日